

勞工發生溺水災害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41821138

一、行業分類：資源物回收處理業（383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一）災害發生於民國114年4月8日15時50分許。

（二）罹災者徐○○114年4月8日15時50分許從事船體油艙上方之密閉艙間水下切割作業，在下水進入位於油艙上方之密閉艙間前，未測定密閉艙間內有無可燃性氣體，15時50分許，徐○○於該密閉艙間使用水下切割機切割鋼板時，水下切割機靠近該密閉艙間上方存在柴油油氣且達到柴油之爆炸界限之處時，切割鋼板產生之火源瞬間點燃該密閉艙間上方之柴油油氣造成氣爆，因氣爆產生巨大的衝擊水壓，造成徐○○胸腹腔受到衝撞受傷，呼吸調節管脫落當場於水中昏迷，因徐○○身上穿著潛水用鉛塊及配重帶，導致徐○○昏迷後身體下沉後上半身掉入該密閉艙間下方之檢查孔內，下半身於檢查孔外直到被前往救援的廖○○發現救出，徐○○經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救，114年4月8日17時25分急救無效宣布死亡。

六、原因分析：

雇主使勞工徐○○於船體移除現場從事水下切割作業，對切割工作未應規定由上而下、由外而內，未於船舶解體前選任解體安全作業主任、且未處理船上油艙存放之柴油，及使勞工進入船艙前，未測定艙內有無可燃性氣體，於柴油自切割孔洩漏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亦未停止當日水下切割作業等，因油艙柴油洩漏，致使徐○○於水下切割作業時船艙引發柴油油氣氣爆，造成徐○○胸腹部受到衝擊受傷，呼吸調節管脫落且於水中陷入昏迷，導致發生溺斃災害致死。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遭船艙柴油油氣氣爆造成胸腹部受傷且於水中昏迷後溺斃致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雇主對切割工作未規定由上而下、由外而內。
2. 雇主未於船舶解體前，處理船上存放之柴油。
3. 雇主使勞工進入船艙前，未測定艙內有無可燃性氣體。
4. 雇主未於船舶解體前，選任解體安全作業主任。
5. 於柴油自切割孔洩漏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立即採取必要措施。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3. 未使新僱勞工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5. 原事業單位與承攬人有共同作業情形，未確實「協議」作業之安全設施，未確實實施「工作之連繫與調整」、「工作場所之巡視」、「未指導協助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二)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三)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五) 雇主對切割工作應規定由上而下、由外而內，……。（船舶清艙解體職業安全規則第3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六)雇主於船舶解體前，除依有關規定迅速處理船上存放之各種油料，……。

(船舶清艙解體職業安全規則第38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七)雇主使勞工進入油艙、機艙、貨艙、冷凍艙或客艙中，……；進入前，應

測定艙內有無缺氧、毒性氣體及可燃性氣體，……。 (船舶清艙解體職業安全規則第4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事業單位應於作業前依清艙或解體船數選任清艙或解體安全作業主任，……。

(船舶清艙解體職業安全規則第4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九)前項解體安全作業主任之任務如左：……四、……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

立即採取必要措施。(船舶清艙解體職業安全規則第49條第2項第4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